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423,780,000港元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由買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賣方：卓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惟須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

代價為423,78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按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出售事項理由；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後，賣方將於完成後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3%。此外，根據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將獲委任為(i)買方之執行董事及(ii)目標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獲買方股東(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並無規定其就此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待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已獲聯交所授予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c) 獲買方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及其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前景以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而進行之盡職審查行動結果；
- (d) (倘適用)取得賣方按買方可能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該等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e) 自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整體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f) 自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信納賣方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以及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之保證或協議之其他條文。
- (g) 自協議日期起，買方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整體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h) 賣方信納，自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以及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買方違反任何買方之保證或協議之其他條文；
- (i) (倘適用)已獲賣方控股公司股東(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並無規定其就此放棄表決)批准買賣待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並已履行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
- (j) (倘適用)取得買方按賣方可能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該等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k) 賣方向買方寄發披露函件；及
- (l) 完成重組。

第(a)、(b)、(d)、(i)及(j)項條件不可由協議之訂約方豁免。買方可豁免第(c)、(e)、(f)、(k)及(l)項條件。賣方可豁免第(g)及(h)項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須予結束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雜項、通告之條款以及管治法律及司法權規定之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者除外，而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協議須於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賣方與香港公司將就賣方結欠香港公司之貸款138,000,000港元(「貸款」)按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形式及內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 (a) 貸款將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b) 貸款將按年息率3厘計息，乃以實際過去日數及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 (c) 利息將自完成日期起每半年支付；及
- (d) 賣方可於貸款期內隨時提早償還全數貸款連同截至提早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方法是於還款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名牌美容保健產品之零售及批發與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等業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6)。買方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擁有8間附屬公司，即卓悅醫療科技美容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迅佳集團有限公司、卓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富尚有限公司、昭溢有限公司、雅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及美和行(香港)有限公司，且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悅榕莊」、「Dr. Protalk」及「水云莊」之品牌名義從事經營19間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負債)(假設重組已完成)分別約為253,642,211港元及(8,071,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已完成)載列於下文：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03,048	318,341
除稅前溢利淨額	38,206	44,234
除稅後溢利淨額	29,487	35,315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整合及專注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名牌美容保健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有機會精簡其業務，從而提高效率、決策流程及對市場變化的回應。

此外，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成為買方之股東，於完成後擁有約7.33%之股權。基於有關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於買方之權益及股權，將能獲享出售事項帶來之協同效益。

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損益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420,000,000港元，即代價及(i)於完成後本集團賬目錄得之目標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目標集團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事項之溢利之法定及其他儲備、外幣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待售股份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訊號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最後尚未達成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根據協議之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423,78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5,327,586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買方於完成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1.16港元；
「化妝品進口許可證」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於中國進口特別種類化妝品發出之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於完成前以買方合理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向買方交付之披露函件；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轉讓及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卓悅美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買方之保證」	指	買方根據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重組」	指	(i)目標公司收購卓悅醫療科技美容中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餘下50%股權及(iii)雅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向賣方轉讓化妝品進口許可證；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000股已告發行及獲悉數支付；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8間附屬公司，即卓悅醫療科技美容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迅佳集團有限公司、卓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富尚有限公司、昭溢有限公司、雅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及美和行(香港)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賣方」 指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賣方之保證」 指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